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坤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觀字第751號、偵查案號：同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489號）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86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准許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坤松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伍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倘抗告書狀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按其情形，既非不可以補正，如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。□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林坤松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記載提出抗告後10日內會補上理由狀，並未敘明其抗告理由，且

迄今仍未補陳抗告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因未敘述抗告理由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然其情形尚非不可補正，且原審亦未命其補正。準此，本院認依法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爰裁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其抗告之具體理由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則駁回其抗告。

綜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